广西恒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2025年田林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J1-290142-GXHY

采购单位: 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恒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5 |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22 |
| 一、总则 | 22 |
| 二、谈判文件 | 25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26 |
| 四、评审及谈判 | 28 |
| 五、成交及合同 | 29 |
| 六、验收 | 31 |
| 七、其他事项 | 32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34 |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34 |
| 第二节 评审原则 | 39 |
| 第三节 评标报告 | 40 |
|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1 |
| 第一节 封面格式 | 42 |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43 |
|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51 |
|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 64 |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80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恒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田林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配套设施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2025 年田林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配套设施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下载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0 点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5-J1-290142-GXHY

项目名称: 2025 年田林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配套设施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价: 2000000.00元

最高限价: 2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采购一批勾臂车、车载勾臂垃圾箱、燃油三轮清运车和垃圾桶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天内全部完成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是,☑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部分预留份额给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本标段预算金额的3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60%)。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竞标采购货物,并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7日10时30分。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1. 时间(北京时间): 2025年10月27日10时30分截标后
- 2. 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2.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 3. 其他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 (2).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 (3).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在参加项目竞标前,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及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办理好 CA

数字证书后,请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 (4).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田林县城东商贸城(变电站旁)

联系人及电话:何工,0776-72162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恒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8号三祺龙景国际办公楼14层1413、1414号

联系方式: 谭少飞、0776-2154988

广西恒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4.《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财库 [2005] 366 号) 的规定,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5. 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是指带"▲"的项目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项目条款或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项目条款。
- 6.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替代。
- 7. 竞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标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 检测报告或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8.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9. 本项目属于部分预留份额给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本标段预算金额的 3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 60%),所属行业为工业。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项号 | 货物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货物参数要求 | 单价(元) | 是否专 门面向 中小企 业 |
|----|----------|----|----|--|-----------|------------------------|
| 1 | 小 勾 车型 臂 | 10 | | 1. ▲外形尺寸长(mm) ≤4150 2. ▲外形尺寸宽(mm) ≤1600 3. ▲外形尺寸高(mm) ≤2050 4. ▲总质量(kg) ≤3200 5. ▲整备质量(kg) ≥1350 6. ▲额定载质量(kg) ≥1350 7. ▲接近角/离去角(°) ≥18/23 8. ▲前悬/后悬(mm) ≤1100/820 9. ▲最高车速(km/h) ≥100 10. 底盘发动机额定功率(kW) ≥65 11. 排放标准: 国六 12. 液压系统压力(MPa) ≥20 13. 装载机构额定提升能力(t) ≥1 14. ▲钩心高度(mm): 1015±10 15. ▲外导入宽度(mm): 950±10 16. 拉箱作业时间(s) ≤35 17. 卸箱作业时间(s) ≤45 18. 最大卸料角(°) ≥45 19. 液压油泵需通过取力器取力,动力充足,可靠性高。 20. 作业控制盒需安装在驾驶室内部,使用操作十分方便,作业人员无须下车即可完成拉箱、卸箱和卸料。 21. 主油缸需采用平衡阀控制,可控制主臂升降速度平稳及起到安全保护的作用; 22. 需采用电气互锁装置,提高设备操作的安全性; 23. 车辆需装配有安全支撑装置,车辆在维修时,举升拉臂,撑起安全撑杆,保护维修人员安全。24. 拉臂装置需配有箱体锁,用于锁紧箱体,限制箱体移动,保证安全运输,并在卸料过程中起 | 130000.00 | 否 |

| | | | | 到保护拉臂装置的作用。 25. 小型勾臂车包含购置税、保险、上牌费。 | | |
|---|-----------------|----|---|---|----------|---|
| 2 | 燃轮运 | 12 | | 1. 发动机: 200 宗申水冷发动机 2. 外形尺寸≥(长×宽×高) 3500×1350×1800mm 3. 厢体尺寸≥(长×宽×高) 2000×1350×1100mm 4. 车架≥龙骨 50×100,汽车电泳烤漆; 5. 轮胎: 4.50-12 轮胎 6. 制动系统: 右手无需假刹把; 后制动采用脚踩机械连杆式制动; 手动驻车机构能满足在坡道上停车。 7. 后桥: 220 器械刹全悬加力王。 8. 液压自卸: 1000W 电机、4L油箱,二节 500 mm油缸,钢耳子,2.5米开关,1.2米高压管,12V电动按钮开关。 9. 车篷及颜色: 有篷 10. 车架:整体焊接车架+酸洗磷化电泳烤漆。 11. 车厢颜色: 箱体两侧喷涂、反光标志及后编号,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 12. 翻桶装置: 中置单油缸举升式,举升货物重量≥200kg,满足 120L或 240L标准垃圾桶提升自翻。 13. 箱体材质: 箱体采用整体焊接,201 不锈钢板,尾部上翘 5 公分,减少滴漏,尾门选择侧开门;底板 1.5mm 厚不锈钢; 14. 燃油三轮清运车包含购置税、保险、上牌费。 | 25000.00 | 是 |
| 3 | 车载 勾臂垃 圾箱 | 7 | 个 | 1. 外形尺寸≥3000mm*1900mm*1400mm, 厢体整体不得有凹陷或突起的不平整现象。 2. 材质: 碳钢板 3. 材质厚度≥底板、边板 2.5mm, 侧板 2.0mm, 上门盖 1.0mm。 4. 投料口: 箱体左、右侧各 1 个。 5. 箱体采用整体锻压工艺不拼接,箱体上圆弧形,下方形,车厢整体采用高温烤漆工艺。 6、配备两个实心定向铁轮。 | 10000.00 | 是 |

| 4 | 车臂载垃 | 68 | ^ | 1. 外形尺寸≥2000mm*1500mm*1000mm 2. 箱体总容积≥2. 86m³,整箱质量≥350kg。 ▲3. 材质:碳钢板; 4. 材质厚度≥底板、边板 2. 5mm,侧板 2. 0mm,上门盖 1. 0mm。 5. 投料口:箱体左、右侧各 1 个。 6. 箱体采用整体锻压工艺不拼接,箱体上下圆弧形,车厢整体采用高温烤漆工艺。 7. 箱底有与车底盘配套的自锁机构,防止运输过程中箱体脱落。 8. 投料口及卸料门为手动快速夹锁紧,可以有效杜绝运输过程的二次污染。 9. 密封性:后门密封处采用耐腐蚀密封条;投料口处有止口,且安装密封胶条。 10. 箱子后轮采用实心定向铁轮,前轮采用带刹车实心万向铁轮,坚固耐用,便于移动,托运,防止车厢回滑。 11. 尺寸规格必须配套现有垃圾车的使用;收集清运箱倾斜倒垃圾时倾斜卸料的最大角度约为45°,使卸料后箱内无残留。 ▲12. 请提供有关机构检验检测的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4394. 12 | 是 |
|---|---------|-----|----------|--|----------|---|
| 5 | 垃圾 桶 | 240 | 个 | 容积: 120L(±5%) 长*宽*高(nm): 570*482*950(±5nm) 整体重量: ≥7.5Kg,其中单桶体重量不小于 2KG。材料:全新高密度聚乙烯(HDPE)。 橡胶轮: Φ190*90mm,内圈聚乙烯,内置钢套,外圈橡胶轮。钢轴规格:Φ21.5*456mm。橡胶轮与底轴连接方式:直接插入式防盗设计。 采用 ABS 材质长销子,一次性注塑成型,高强度、坚固耐用,使桶身与桶盖紧密相连,不会脱 | 130. 00 | 是 |

- 落,可反复开关达百万次以上,并具有防盗功能。 桶的把手位置设有8条加强筋连接桶体,连接处 牢固,增加桶体把手的抗冲击能力,提高了对把 手的保护程度,延长了使用寿命。手柄上方带有 圆点防滑颗粒,下方设有符合人体工程学有手指 凹凸握感。
- 6. 桶体背面下面有脚踩装置,可以帮助环卫工人推拉垃圾桶。
- 7. 桶体底部中间部位采用≥14×15cm 的放射状的加强筋设计,放射状四周采用六边形的蜂窝状加强筋,其中蜂窝状的注塑高度≥2mm,减少垃圾对桶底部的冲击力;桶底与地面间距≥1.5cm,使垃圾桶放置更平稳,配有≥20 颗 ABS 材质的耐磨钉,桶底预留可以安装橡胶材质一次性成型的U型耐磨条的,与地面接触过程中减少磨损。桶底底部预留≥10×3.5cm 的长方形凹槽,必要时可以添加生产企业名称、电话和出厂年月。
- 8. 垃圾桶把手边缘设有专门的垃圾袋收纳结构, 方便垃圾袋固定;
- 9. 垃圾桶沿口选用最新的双裙边设计,设有网状加强筋,加强桶沿口在提升架时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同时也使用户可选择在预留的位置上安装智能身份识别卡进行电子化管理从而提高管理化的程度。
- 10. 桶体内部有刻度线 110L-100L-901….. 30L, 随时提醒装垃圾的数量, 防止垃圾超量装, 延长垃圾桶使用寿命。
- 11. 垃圾桶要求: 色彩鲜艳, 两年不褪色, 正面 投放标采用丝印工艺。耐腐蚀, 并且有足够的机 械强度和良好的冲击韧性;
- 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280-2020标准。

备注: ▲号参数为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对这些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的任意一项不满足将导致 竞标无效; 竞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标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 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达到 0 项(含 0 项)以上直接导致竞标无效。

| ▲二、商务条款(不满足商务要求的投标无效) | | |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标准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全部完成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1、竟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全新合格产品;以承诺函为准;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货物如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成交人必须无偿修复或更换同样产品。 2、成交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3、成交人应免费送货上门,承担委托培训和售后服务、税金、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方案。 4、现场培训;成交人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对使用人员进行操作等技术的培训指导,至能独立操作。 5、成交人供货期内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货方货品达不到需方工艺处理要求,应立即无条件回收并提供达标货品。 6、成交人必须保证货物数量质量的存储,以备采购人通知随时送货。7、在分批次送货期间,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时间按质按量提供送货,同时提供24小时的紧急送货服务以保证采购人的货物正常使用。 8、成交人分批次送货期间不得向采购人素取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的差价及所有的一切损失补偿。货物实际数量为采购人根据实际生产需要,以计划方式下达,成交人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可能存在偏差。 9、故障问题响应时间,保证维修人员 24 小时服务,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维修人员 30 分钟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并提供到达现场的相关资料证明文件;一般故障不超过 2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售后人员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10.响应文件中必须承诺质保期满后提供的技术支持和维护,费用收取方案。 11、实施和安装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地点安装各种不同设备; (2)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3)严格按照成交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安装,确保安全。 | | | |
| 付款方式及要求 |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进场供货,甲方申请资金到位后支付30%作为项目预付款给乙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含已支付的)支付给乙方。乙方将合同款的3%汇入甲方账户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采购设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质保金(无息)。 | | | |

1.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 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 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注: 竞标人的竞标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 否则竞标无效。 2.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一政府采 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 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 查竞标人的报 竞标报价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竞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3. 竞标文件中需提供佐证证明材料, 签订合同时中标单位需要携带原件给 采购人核查,否则采购人可质疑佐证材料的真实性,拒绝与未提供原件的中标 供应商签订合同。如中标人虚假提供佐证材料,取消该竞标人的中标资格,情 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 1、供应商所竞标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的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供应商需 在竞标响应文件中书面承诺采购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 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 2、供应商在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参加政府采购和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 其他要求 法记录或违约记录的, 或有违约、供货产品质量不合格投诉的, 或质量纠纷的, 以承诺函为准,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竞标处理。成交供应商在进竞标活动中提 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若成交供应商所供 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产品到货及验收时需提供的资料:①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②产品使用说 明书; ③产品调试报告; ④产品质保证明等材料。 2、由采购单位(使用部门)和成交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或采购单位与 成交人对货物质量存在争议时,可委托有资质的质监部门随机抽检中标货物, 验收验收条件及 采购单位可以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 要求 告。检测费用由采购人垫付,检测符合标准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测不符 合标准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对不合格产品采购单位有权拒收,并且终止合同,由此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人 承担。

三、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规范标准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 他标准、规范的, 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 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 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 进口产品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
|--------|--|
| 样品要求 | 是否要求递交样品: ☑否 □是 |
| 产品演示要求 | 是否进行产品演示: 否。 |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无。 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标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 解释 |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竞标人有关犯罪记录信息核实,潜在竞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人有关犯罪记录信息核实的证明材料,在成交公告期间,采购人可根据需要按有关法定程序核实犯罪记录信息;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法律责任: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项目管理"一"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开标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

其他

-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 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工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建筑业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批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零售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仓储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邮政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住宿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餐饮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务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物业管理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I | 100≤X<300 | 10≤X<100 |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 | 条款内容 | 具体要求 |
|-------|---------------|----------------------------------|
| 号 | 承州门 | |
| 3. 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
| 5. 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 标 | □是/☑否。 |
| 5. 2 | 联合体竞标要求 | 无 |
| | | ☑ 不允许分包 |
| 6. 1 | 是否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
| 0.1 | 走百几斤万巴 | 分包内容:。 |
| |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 |
| | | 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 |
| | | 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 |
| | |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涉税证明)[2025 |
|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年7月至2025年9月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 |
| | | 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 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 |
| 12. 1 | | 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 |
| .1 | | 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 |
| | |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社保 |
| | | 证明)[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 |
| | |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 |
| | | 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 |
| | | 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 |
| | | 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 |
| | |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 |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应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新成立的请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必须提供,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9..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的必须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 商务、技术文件组 .2 成

- 1.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幸福 桂畑 人⁄卯 |
|-------|------------------------------------|---|
| | | 5. 竞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
| | | 6. 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如有请提供) |
| | | 7. 货物需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
| | | 响应处理) |
| | | 8. 配置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
| | | 理) |
| | | 9. 售后服务方案;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
| | | 应处理) |
| | | 10.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必须提供, |
| | |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11. 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如有 |
| | | 请提供) |
| |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 |
| | | 供) |
| | |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 |
| | | 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
| | | 响应处理。 |
| | | 2.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 |
| | |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 报价文件组成 | 2. 响应报价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
| 12. 1 | | 处理) |
| . 3 | | 注: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 |
| | | 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 |
| | | 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 |
| | | 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或 |
| 12. 2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 | 签字,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求 | |
| | | 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 |
| | | 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 | |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 |
| 15. 2 | 响应报价要求 | 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 |
| 10. 4 | HIHI /// 11V 111 // 30 | |
| 10.2 | 門巡1区川安水 | |

| | | 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 |
|-------|--------|---|
| | | 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5. 3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不允许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6. 2 | 竞标有效期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 |
| |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
| | |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
| | | 竞标保证金 <u>人民币壹万元整 (Y10000.00)</u> 。 |
| | |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 |
| | | 本票、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 |
| | | 险单,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 |
| | |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 |
| | | 账(开户名称:广西恒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 |
| | 谈判保证金 |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红桥支 |
| | | 行 ; 银行账号: 20605901040007856); 采用支 |
| | | 票、汇票、本票、保函或者保险单等方式的,在响 |
| | |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 |
| | | 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者保险单原件。否则 |
| 17. 1 | | 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计息退 |
| | | · |
| | | 相关要求: |
| | |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 在响应文 |
| | | 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 |
| | | 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 |
| | | 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
| | | 效响应处理。 |
| | |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 |
| | | 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 |
| | | 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 |
| | | 函、保险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 |
| | | 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 | | |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及邮寄地址:广西恒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8号三祺龙景国际办公楼14层1413、1414号),收件人:遭少飞,联系方式:0776-2154988)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 多方共同交纳竞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 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 1. 竞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 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 (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 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20. 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地点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0.6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21 |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 回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谈判的顺序 |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谈判。 |
| | |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 |
| | | 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
| 26. 2 |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 |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 |
| | 好更切相问的成文 | 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 |
| | | 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 |
| | | 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
| | |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
| 2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 5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 |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 料 | |
|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提交 |
| | | 广西恒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 | 联系电话: 0776-2154988 |
| | | 通讯地址: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8号三祺龙景国际 |
| 31.2 | 系方式 | <u>办公楼 14 层 1413、1414 号</u> ; |
| | | 联系人: 谭少飞 |
| | | 联系电话: 0776-2154988 |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u> 时 3 <u>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
| | 业务时间 |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
| |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 |
| | | 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
| 31.6 | 受理投诉方式 | 2、邮寄地址: 田林县财政局 |
| | | 名称: 田林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
| | | 联系电话: 0776-7215056 |
| | |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 | | ☑是 □否 |
| 3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 |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
| | |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 | □采购人支付。 |

| | |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 | | |
|-------|----|----------------------------------|--|--|--|
| | |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 | | | |
| | | □其他)为计费额,按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 | | |
| | | 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回收费基准价 | | | |
| | | 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 | |
| | | / %) 收取。 | | | |
| |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 | |
| | |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 | | | |
| | | 开户名称: 广西恒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红桥支 | | | |
| | | 行: | | | |
| | | 银行账号: 20605901040007856 | | | |
| | |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 | | |
| | | 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 | | | |
| | | 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 | | | |
| | | 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 | | | |
| | | 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 | | | |
| | | 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 | | | |
| | | 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 | | | |
| | | 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 | | |
| 34. 1 | 解释 | 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 | | | |
| | | 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 | | | |
| | |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
| | |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 | | |
| | |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
| |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 | | | |
| | | 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 | | | |
| | | 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 | | | |
| | | 务。 | | | |
| | |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 | | | |
| | | 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 | | | |
| 34. 2 | 其他 | 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 | | |
| | | 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 是指供应商的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 | | | |

| | | 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符合法律规定的有效电子 |
|--|--------|------------------------------|
| | | 签名),除此外,其他任何私章、签名章、印鉴、影印 |
| | | 及扫描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 |
| | | 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 |
| | | 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 |
| | | 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 | |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 |
| | | 指指印。 |
| | |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 |
| | | 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 |
| | | 本数。 |
| | 响应文件提交 | 1. 由于备案需求, 纸质响应文件: 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 |
| | | 发出后 5 天内须提交 3 套纸质版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 |
| | | 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一正二副。提交的纸质版响应 |
| | | 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 |
| | | |
| | | 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 |
| | | 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
|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 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 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不响应文件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签订合同后发现的, 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3.1 投标有效期,由竞标人自己做竞标有效期承诺函放置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响应, 不响应文件要求的按照无效处理。
- 7.3.2 竞标价格由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按市场价自行报价。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和固定价格包括的范围;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货物量清单报价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谈判小组审核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他竞标人报价,必须出具相关的有效的证明文件资料;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竞标文件无效处理。
- 7.3.3 应商必须承诺提供的所有货物属全新产品;并提供经有关机构检验检测合格报告文件; 未提供承诺函的和合格证明报告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7.3.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直接控股股东信息",并附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打印查询记录,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 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和违约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其他要求提供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或 违约记录的,或有违约、供货产品质量不合格投诉的,或质量纠纷的;须附相应的证明文 件,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 (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8)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 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 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 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 1.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2、供应商必须承诺所提供的货物全部是全新产品,不响应文件要求做无效处理。
- 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竞标文件。竞标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本项目要求竞标人提供"优质服务承诺书",竞标人没有按照谈判

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竞标人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是竞标人的风险,作否决投标处理。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不响应做无效处理。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 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 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

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 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 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 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 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_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_
-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30 日。
-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

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 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 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 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 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 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

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 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 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 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 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1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 45% | 0. 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 25% | 0. 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 25% | 0.1% | 0. 2% |
| 1~5 亿元 | 0.05% | 0. 05% | 0. 05% |
| 5~10 亿元 | 0. 035% | 0. 035% | 0. 035% |
| 10~50 亿元 | 0. 008% | 0. 008% | 0. 008% |
| 50~100 亿元 | 0. 006% | 0. 006% | 0. 006% |
| 100 亿以上 | 0. 004% | 0. 004% | 0.004%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1.1%=0.55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55= 2.05万元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 货物的制造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货物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 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 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bs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企业融资货物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2.1 竟标有效期,由竞标人自己做竞标有效期承诺函放置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响应, 不响应文件要求的按照无效处理。
- 3.2.2 竞标价格由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按市场价自行报价。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和固定价格包括的范围;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货物量清单报价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各项成本和去年、当年人力资源保障部颁布的当地市、地区人均最低收入工资证明材料;经谈判小组审核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他竞标人报价,必须出具相关的有效的证明文件资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竞标文件无效处理。
- 3.2.3 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的所有货物属全新产品;并提供经有关机构检验检测合格报告文件; 未提供承诺函的和合格证明报告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2.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直接控股股东信息",并附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打印查询记录,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3.1 不符合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不良行为记录的要求的;
 - 3.3.2 不符合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其他说明要求。
-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需求"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需求"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 无效;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7、第五章响应文件的格式内容; 供应商竞标文件做不响应文件处理。
 -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 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

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 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 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 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 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 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 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 4.5 谈判中,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6.6 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各项成本和去年、当年人力资源保障部颁布的当地市、地区人均最低收入工资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 供应商。
 -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11 谈判小组成员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 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 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 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 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 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范围为 2%-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 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_3_%)。

-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5 除上述情况外, 评审价=最后报价。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 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 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2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 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 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 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的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件) |
| 明]; (页码)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页码) 六、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七、资格声明函 (页码)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九、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十、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 致: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 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 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 | 商业秘密; | |
|--------------------|-------|-------|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Ⅰ | 的内容有: | ; |
|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息 | 函请寄: | 邮政编号: |
| 电话/传真: | 电子函件: | |
| 开户银行: | 帐号: | |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u> | <u>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u> | <u>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 | 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 |
|---------------|----------------------------|---------------------|------------------------|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u> |
| 小型企业、微 | (型企业); | | |

| 2. <u>(标的名</u> | <u>呂称)</u> ,属于 <u>(采购文化</u> | 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
|----------------|-----------------------------|------------|---------------------|
| 从业人员 | _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_ |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u> |
| 小型企业、微型 | 型企业);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一 、 |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页码) |
|------------|----------------------------|------|
| <u>_</u>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页码) |
| 三、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 (页码) |
| 四、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页码) |
| 五、 | 竞标人情况介绍 ····· | (页码) |
| 六、 | 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 (页码) |
| 七、 | 货物需求偏离表 | (页码) |
| 八、 | 配置清单 | (页码) |
| 九、 | 售后服务方案 | (页码) |
| 十、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 (页码) |
| +- | 一、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页码) |
| += | 工、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页 | 码) |
| | | |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 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 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供应 | 商名称: | | | | |
|--------------|------|-------------------|----|-------|--|
| 地 | 址:_ | | | | |
| 姓 | 名:_ | 性 | 别: | _ | |
| 年 | 龄:_ | 职 | 务: | _ | |
| 身份 | 证号码: | | | | |
| 系 <u>(</u> 供 | 共应商名 | <u>称)</u> 的法定代表人。 | | | |
| 特此 | 证明。 | | | | |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 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 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 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 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 (牵头人名称) | 与(联合体其他成 |
|----------------------|--------------|-----------------|
| 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 | , |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 |
| 表人(姓名)现授权(姓名) | 为联合委托代理人, |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 |
| 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 | 关文件。 | |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 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 标的自然人本人。
 -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_

| 项号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_ | 1 | 1 | |
| | 2 | 2 | |
| | 3 | 3 | |
| | | ••••• | |
| | 1 | 1 | |
| | 2 | 2 | |
| | 3 | 3 | |
| | | | |
| | 1 | 1 | |
| | 2 | 2 | |
| | 3 | 3 | |
| | | ····· | |
| | |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 采购人 名称 | | 合同 | ßf | 付件在响应文件中页 | [码 | 704 W 7 7 |
|-----------|------|------------|----|-----------|------|-------------------|
| | 项目名称 | 金额 (万元)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七、货物需求偏离表

货物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 项 | 竞争性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 | | 响应文件承诺 | | | |
|---|------|-------------|----------------------------|------|---------------------------|----------------------------|------|--|
| 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货物参数要求 | 货物名称 | 数量 | 货物参数 | 偏离说明 | |
| 1 | | | 1 ······ 2 ······ 3 ······ | | 1 ······ 2 ····· 3 ······ | | | |
| 2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
| | | | | | | |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八、配置清单

货物配置清单

所竞分标: 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及单 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 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货物需求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九、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十、技术方案和针对本项目的安装方案(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 针对本项目的安装方案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2. 所竞分标: ____分标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 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 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 | 响应函····· | (页码) |
|----|----------|------|
| 二、 | | (页码) |

一、响应函

响应函

| 致: (采购人名称): | |
|---|-----|
|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o |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u>(项目名称)</u>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 | 供应商 |
| 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 管理、 |
| 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 | 货物的 |
| 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
| (3) 竞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 |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 但政 |
| 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 (两项 |
| 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
|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 免除法 |
| 律责任的辩解。 | |
|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
| 地址: | |
| 电话: | |
| 传真: | |
| 邮政编码: |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标: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

| 供 | 立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及 | 单价 | 报价 | |
| | | | | 单位① | 2 | 3=1×2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组 | 脸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交货 | 寸间: | | | | | | |
| 质保期 | 质保期: | | | | | | |
| 质量驱 | 质量要求: | | | | | | |
| 违约违 | 违约责任: | | | | | | |

注:

项目名称: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4、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J | 页目名称) | 合同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采购计划编号: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 中标供应商: | | |

合同书(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采购单位(甲方): | _ 采购计划表编号: |
|-------------------------|--------------|
| 供 应 商(乙方): | _ |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签 订 地 点: | |
| 签 订 时 间: | |
| 相提 // 由化 / 尼廿和国政府至购注 // | // 由化人尼廿和尼江山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 | 1. 庆贝 | 处化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 号 | 生产厂 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 |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 | | | | | | | |
| 交货 | 交货期 | | | | | | | |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u>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u>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 交付时间: (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内及时予以解决。
- 7. 若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发现使用提供产品及质量和服务等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且在期限内按 要求完成,如若完成不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或给予验收不合格,以及拒绝付款或只

付一定量的款,造成影响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或损失,以及其他后果的,由乙方全权负责,造成严重影响的,将追究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严重质量问题、假冒伪劣产品等重大可疑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向采购人反映。经确认属质量等问题的,采购人当及时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进行交涉,追究其违约责任;经确认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应移交工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货物质保期: (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招标要求的保修期限)。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进场供货,甲方申请资金到位后支付 30%作为项目预付款给 乙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含已支付的)支付给乙方。乙方将合同款的 3% 汇入甲方账户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采购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 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质保金(无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要求。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

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 定)

-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采购文件约定承担 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

责交涉并 承担全部责任。

-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5.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不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
- 6.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二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三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_1%;
- (3) 从迟付第五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_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7.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u>30</u>天的,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
- 8.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9.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 10.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11.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 1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 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 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 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声明书: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 采购需求:
- 5. 响应报价表:
- 6. 其他合同文件。
-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 的 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甲方 (章) | | | | 乙方(章)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通讯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 |
|--------|-------|---|---|---|
| 电话: | 电话: | | |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账号: | | |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 |
| 经办人: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2、日用版为六件事次。 |
| |
| 3、保修期责任: |
| |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 根据政府 | 采购项 | 目_(| 采购 | 合同 |]编号 | <u></u> ; | | <u></u>)_的组 | 约定,我 | 单位对 | <u>t_(</u> | Į | 页目 | <u>名</u> |
|---------------|-------|-----|------|----------------|-----|-----------------------------|-------------|--------------|-------------------------|-------------|------------|-----|-----|----------|
| 称) | E | 女 府 | 采购 | 顶目 | 中村 | 示(. | 或成る | と) 供应 | 范商_(| | | 12 | \司: | <u>名</u> |
| 称 |) | | | 提供的 | 5货物 | 勿(豆 | 以 工程 | 昆、服务) | 进行了 | 脸收,验 | 金收' | 情况 | 如下 | ·: |
| 验收方式: | |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 | | |
| 序号 | | 名 | 称 | | 货物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 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圭 | 金 | Ž į | 额 | |
| | | | | | | | | | | | | | | |
| 合 | 计 | | | | 1 | |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 仟 | 佰 | 拾 | 万 | 仟 | 佰 | 拾 |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 | | | , | 合同交货 | 俭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交供应 | 商在分 | 安装调 | 试等 | 方面是 | 是否违 | 反合同 | 约定或服 | 方案等进行 务规范要求 E等。可附 | え、提供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约 | 吉论性 | :意见: | : | | | | | | | | | | |
| 巡仪/1911总元 | 有异议 | 的意 | 见和说 | 明理 | 由: | | | | | | | | | |
| | | | | | | | |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 | [字: | | | | | |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 | 也相关人 | 员签与 | 字: | | | | | | | | | | | |
| 或受邀机构的范 | 意见 (盖 | 章): | : | | | |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色 | 共应商负 | 责人名 | 签字或 | 盖章: | | | 采贬 | 刀人或受托 | 机构的意见 | 记(盖章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年 | 月 | 日 | | 联系电 | 话: | | : | 年 | 月 | 日 |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 CEI (III >C) | | | |
|--------------|-------------|-----|--|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 | i息 : | | |
| 质疑供应商: | | | |
| 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人: | | | |
| 授权代表: | | | |
| 联系电话: | | | |
| 地址: | 邮编: | |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质疑项目的名称: | | | |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 | |
| 采购人名称: | | | |
| 质疑事项: | | | |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 | 牛获取日期: | | |
| □采购过程 | | | |
| □成交结果 | | |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 辛 | | |
| 质疑事项 1: | | | |
| 事实依据: | | | |
| 法律依据: | | | |
| 质疑事项 2 | | | |
| ••••• | | |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 | 勺质疑请求: | | |
| 请求: | | | |
| | | | |
| 签字(签章): | | 公章: | |

说明:

日期: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_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邮编:____ 被投诉人1: 地址: ______ 邮编: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联系人: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
|-----------------|-----|
| | |
| 投诉事项 2 | |
| |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
| 请求: | |
| | |
| 签字(签章): | 公章: |
| | |
| 口期。 |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